

关于 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 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6 年 1 月 14 日在泾源县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泾源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财政预算（草案）向大会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财政预算执行总体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2025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35,573 万元，增长 10%。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381 万元，增长 6.5%（税收收入 5,11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1.4%，下降 4.8%；非税收入 5,27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3.6%，增长 20.3%），自治区各项补助收入 230,87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0,138 万元，上年结转 63,755 万元，调入资金 42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35,573 万元，其中：一

般公共预算支出 253,801 万元，增长 9.2%，专项上解 511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4,669 万元，结转下年 65,415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79 万元，调出资金 598 万元，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785 万元、自治区基金补助收入 9,201 万元，调入资金 598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66,870 万元，上年结转 6,161 万元，收入总计 87,6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9,151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2,577 万元，结转下年 15,459 万元，调出资金 428 万元，收支平衡。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1,864 万元，上年结余 13,507 万元，收入总计 36,161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9,330 万元，上解支出 867 万元，年末基金滚存结余 15,964 万元，收支平衡。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因我县国有资本规模仍较小，县级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仅收到自治区财政补助收入 1 万元，安排支出 1 万元，收支平衡。

5. 政府债务情况。2025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为 347,93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25,689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22,247 万元，年末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自治区下达的债务限额内。自治区转贷新增债务 97,008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 19,838

万元，新增再融资一般债务 10,3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务 35,070 万元，新增再融资专项债券 31,800 万元。通过自有资金偿还政府债务还本付息 10,854 万元，其中，本金 2,108 万元（一般债务本金 1,351 万元，专项债务本金 757 万元），付息 8,746 万元（一般债务付息 6,781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 1,965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收支情况均为预计执行数，待我县财政决算完成后，我们将在年中县人大常委会会议上，依法报告 2025 年全县财政决算情况。

（二）2025 年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2025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县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锚定“生态涇源、绿色发展”定位，紧扣“稳增长促发展攻坚年”行动，认真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以“七项提升行动”为抓手，强化财源培育增后劲，优化支出结构保民生，深化财政改革提效能，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政保障。

一是强化财源培育，财力基础持续夯实。持续推进财源建设工程，构建“上下协同、内外联动”的增收机制，多措并举抓好财政收入。实时跟踪分析财政经济形势，研究应对措施，坚

持“财税+部门”联动，实行重点税源台账管理，加强对新兴产业、特色产业税源跟踪培育，确保财政收入应收尽收。全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亿元大关达 10,381 万元，同比增长 6.5%。从严从紧控制新增预算，压减非刚性、非重点、一般性支出，构建“应保必保、应省尽省、讲求绩效”的资金安排机制，完成支出 25.38 亿元，有力支持经济社会发展。深化国有资产清理处置，通过公开拍卖、盘活利用等方式处置闲置资产 3,062.65 万元。开展“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双监控，收回闲置沉淀资金 4,839 万元统筹使用。

二是强化资金争取，内需支撑持续增强。建立财政牵头抓总的资金争取工作机制，紧盯中央和自治区政策导向，细化分工，凝聚合力，全年“双争”到位资金 23.08 亿元。紧扣稳增长核心目标，精准保障重点项目建设，落实债券资金 2.33 亿元推动 34 个重点项目落地。围绕产业园区升级、交通水利建设、教育医疗提质等关键领域，成功争取 7 个专项债项目，保障资金 1.74 亿元，有力推动事关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项目建设，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动力。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精准对接中小微企业发展需求，全年新增减税降费 549 万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支持发放消费补贴、扶持重点商贸等活动 655 万元，有效释放消费潜力，助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稳步增长，充分发挥财政政策扩内需、稳预期的支撑作

用。

三是强化民生保障，群众福祉持续增进。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理念，将民生支出摆在优先位置，全年民生领域投入 20.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6%。投入教育资金 33,214 万元，支持幼儿园及中小学基础设施等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安排医疗资金 12,724 万元，提升公立医院诊疗能力，优化基层医疗服务网络。落实社保资金 48,276 万元，强化就业帮扶和困难群体兜底保障，动态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投入生态环保资金 41,123 万元，重点保障“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六盘山“山水工程”、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及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改造等关键项目落地实施。投入财政衔接资金 17,103 万元、债券资金 6,000 万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建设及特色产业提质升级。安排城乡建设资金 13,993 万元，推动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提质增效，城乡功能品质同步提升，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是强化风险防控，财政安全持续稳定。坚持底线思维，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全面落实“三保”支出在预算编制、支出执行、库款保障中的“三个优先”，动态监测库款运行，全年“三保”及刚性支出 144,150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 28,113 万元、保工资 59,201 万元、保运

转 6,238 万元、其他刚性支出 50,598 万元。强化债务动态监控，用足用好置换政策，推进落实“1+3+3”债务化解措施，争取再融资债券 57,320 万元，化解各类存量债务 2.98 亿元，清理拖欠企业账款 6.17 亿元，全口径债务率保持在 111.18%，债务风险等级稳定在绿色区域。深化政银企协同联动，建立常态化政银企对接机制，今年以来召开“政银企”联席会议 1 次、金融机构协调会议 3 次，新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 1.42 亿元。持续发挥财政基金作用，引导银行发放创业贷款 0.87 亿元、担保贷款 1.1 亿元、小额信贷 2.68 亿元。联合公安局、市监局、金融监管支局等相关部门对辖区重点场所，开展“扫楼清街”清查行动 3 次，走访排查市场主体 50 余家，稳妥处置电商平台涉众金融风险。

五是强化改革创新，管理效能持续提升。坚持系统观念、底线思维和创新思维，推动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健全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管理、事中绩效运行监控、事后绩效评价机制，对 2024 年 10 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2.33 亿元。合理控制项目建设成本，审核 72 个项目核减预算资金 1,011 万元。实施国有企业强基培优工程，推动专业化整合，县属企业管理人员占比控制在 9% 以内，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429 万元，增长 21%，营收能力明显提升。完成政府采购项目 246 个 17,496.47 万元，节约资金 745.72 万元，面向中小微

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占比达 89.02%，推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1,080.98 万元。全面严肃财经纪律，深入推进乡村振兴、养老服务、农业保险、政府采购、资产管理、中小学食堂、殡葬等领域专项整治，开展财政监督检查 8 次，覆盖预算单位 58 个，财经秩序不断规范。

各位代表！2025 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政协监督指导和支持关心下，全县财政系统承压前行，攻坚克难，财政运行稳中有进。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我县经济总量偏小，税源结构单一、收入增长长期乏力、刚性支出逐年增加、资金使用效率不高，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听取各位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二、2026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全国财政工作会议、区市县党委和政府工作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并提高精准度和有效

性，做优增量、盘活存量，着力扩内需、优结构、增动能、惠民生，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着力推改革、强管理、防风险、增效益，锚定生态休闲文旅特色县发展定位，聚焦走好“生态立县、文旅兴县、产业富民”发展路子，支持“九个聚力突破”重点、“八个实现新突破”任务，培育壮大财源、强化财力保障、改善民生福祉、防范化解风险，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财政保障。

（一）2026 年预算收支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26 年，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0,700 万元，增长 3%（其中：税收收入 5,600 万元、非税收入 5,100 万元）、自治区固定补助收入 81,411 万元、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收入 72,202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2,800 万元、上年结转 6541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为 242,528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26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27,650 万元，主要包括：人员类支出 72,614 万元，保运转类支出 6,501 万元，特定类项目支出 149,111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 14,878 万元。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42,528 万元，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安排。2026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2,500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500万元），上级补助116万元，上年结转15,459万元，收入总来源18,075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18,075万元，收支平衡。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安排。2026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23,002万元，上年结余15,964万元，收入总来源40,059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20,984万元，上解支出915万元，年末滚存结余18,16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40,059万元，收支平衡。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2026年自治区财政补助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补助收入1万元，安排支出1万元，收支平衡。

5.政府债务化解安排情况。2026年，按照“付息不留缺口、本金分期偿还”原则，申请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到期本金12,800万元，安排自有资金用于债务还本付息11,472万元，其中：一般债务本金1,502万元、一般债务利息7,020万元、专项债务利息2,950万元，确保债务风险稳定可控。

6.“三保”预算安排情况。2026年，“三保”支出需求预计107,045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34,964万元，保工资65,580万元，保运转6,501万元，通过优先保障、动态监控，确保“三

保”支出无缺口。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财政支出管理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通知》（宁党办〔2023〕59号）及泾源县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严格财政支出管理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通知》（泾党办发〔2023〕73号）文件精神，我县“三公”经费按照2019年决算数的80%进行总量控制，从近年来实际情况看，此基数无法保障全县各单位车辆正常运转，加之各级审计督查多次反馈该类整改问题，为保障全县各单位车辆正常运转，现将2026年全县“三公”经费数调整为480万元。

（二）2026年重点工作举措

一是凝心聚力抓财源，着力推动经济稳中有进。始终将增加可用财力作为财政工作的首要任务，抢抓中央和自治区政策机遇期，用好用足政策空间，强化政府统筹、部门协同联动，积极向上争取转移支付、新增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支持，以及金融、产业领域政策赋能，力争全年“双争”到位资金增长10%以上、突破25亿元大关，为县域发展筑牢财力保障。大力实施财源建设工程，深化财税协同征管机制，聚焦“抓征管、扩税源、保基数、拓增量”核心目标，建立重点税源服务保障清单，紧盯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和关键项目，动态优化收入组织策略，强化重点税种、重点领域监控力度，做到依

法征收、应收尽收。规范非税收入管理，推动“合规收缴、颗粒归仓”。持续稳存量、扩增量，支持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新兴产业，精准引进产品附加值高、增值空间大的优强企业，打造龙头支柱产业和骨干税源。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以高质量产业发展夯实财政收入增长根基。

二是聚焦重点强保障，着力提升财政供给效能。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构建“政府统筹、部门协同、投向整合、资金集中”的财政支持模式，紧扣“两化一振兴”目标任务，统筹运用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税费优惠、财政补助等政策工具，加大重点项目、重大战略保障力度。进一步增加财政科技投入，完善财政科技经费管理，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通过财政贴息、消费券发放、重点商贸活动扶持等举措激活城乡消费市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大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畅通产业链供应链，以有效投资带动消费升级，形成经济增长双动力。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积极支持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促进区域协调发展。落实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健全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持续推动学前教育及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强化就业优先导向，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就业资金保障体系，推动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地见效。加大公共

卫生服务投入，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保障城乡居民医保待遇。强化养老服务和社会救助保障，加强农村低保与乡村振兴政策衔接，完善特殊群体和“一老一小”关爱服务体系，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全体群众。

三是严控风险守底线，着力筑牢发展安全根基。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强化库款统筹调度和保障能力，健全风险预警与处置机制，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严格控制预算追加，集中财力保障核心支出需求。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融资平台稳定退出，严格落实“1+3+3”债务化解一揽子方案，抢抓国家化债政策机遇，统筹预算资金、再融资债券等资源，化解存量隐性债务 8,527 万元，保障债务还本付息 2.4 亿元，力争实现非棚改隐性债务和融资平台“双清零”。采取“专项债券化解、协商打折化解、盘活资金化解、处置资产化解”多元举措，清偿拖欠企业账款 2.7 亿元，确保债务风险等级持续保持绿色安全区间。全面加强财政资金监管，聚焦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检查，强化绩效评估，保障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四是突出优势强支撑，着力推动生态转化增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推动绿色低碳发展”要求，统筹整合各类资金资源，为生态保护与修复提供坚实财力支撑。聚焦

重点生态工程，重点推进林草修复、冬季清洁取暖改造、流域综合治理等工作，持续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积极支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通过财政政策工具，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生态旅游等绿色产业项目建设，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加大对绿色农业的扶持力度，支持农产品绿色认证、有机种植基地建设，培育壮大生态农业产业链，以绿色产业发展赋能乡村振兴。持续巩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让良好生态成为涇源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和核心竞争力。

五是深化改革增动能，着力激活发展动力活力。硬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预算执行管理，全面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完善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流程管理体系，建立绩效动态评价与调整机制，提升预算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深化县属国企改革，优化经营布局，完善风险防控机制，推动国企做大做强；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强化全流程监管，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优化金融服务供给，完善政银企联动机制，力争存贷款增速分别达 9%、5%以上，担保贷款增长 10%以上。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强化库款调度与预警监测，提升资金拨付效率。规范政府采购管理，推进采购一体化建设，扩大中小企业参与份额，提升采购透明度与公信力。推动财会监督与人大监督、巡视巡察、纪检监察、审计监督贯通协同，形成监督合

力。严格落实财经法律法规，加强财务人员专业培训，持续规范财经秩序，提升履职能力。

各位代表，做好 2026 年财政各项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和区市县党委和政府部署要求，在县人大、政协监督指导和支持帮助下，以只争朝夕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闯关夺隘、苦干实干，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财力保障。

20 个关键词解读财政报告

1.财政预算草案：是指各级政府编制的未经法定程序审查和批准的财政预算收支计划。

2..一般公共预算：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

3.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按照国家规定程序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包括各种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为实施社会保障制度而建立起来、专款专用的资金。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险种分别编制，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等社会保险基金。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我县国有资本规模较小，县级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相关规定，未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

6.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中央或地方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结余等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

预算时调入并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

7.基层“三保”：是指基层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相关支出，基层“三保”关系到政府履职尽责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促进地区经济协调发展的基础。

8.政府法定债务：是指地方政府为公益性事业发展，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方式筹集的，需地方政府承担偿还责任的债务。

9.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指对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具体分为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

10.政府债务转贷：即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存量债务，有效缓解了地方政府的偿债压力。

11.政府专项债券：是为特定项目筹集资金而设立的，如基础设施建设等，其偿债保障通常来自项目运营后的收益。由于我县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较强，项目无收益或收益较小，项目偿债来源主要是政府性基金收入中的土地出让金。

12.“1+3+3”一揽子方案：为有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按照中央及区市县相关要求，我县制定了“1+3+3”一揽子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方案，即1个总方案，3个子方案，3个具体化解措施。

13.“扫楼清街”：是指对特定区域进行全面排查和清理的一种行动，通常用于打击非法集资、非法传销、养老诈骗、电信诈骗等违

法犯罪行为。

14.衔接资金：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15.“两个只增不减”：即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

16.三公经费：是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17.政府采购预留：是指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对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专门为中小微企业留有一定的采购份额，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出。

18.预备费：是指预算中一笔不规定具体用途的备用金，如果在预算年度中发生意外事件而可能使原定预算收支平衡时，即可由政府依程序酌情动用。

19.零基预算：是不考虑过去的预算项目和收支水平，以零为基点编制的预算，2025年宁夏在全区开展零基预算改革试点工作，2026年全面推行零基预算改革。

20.财政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无偿拨付的资金，包括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和地方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主要用于解决地区财政不平衡问题，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政府实现调控目标的重要政策工具。主要包括一般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